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9 Jul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31/2017 号来文 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J.S. (由律师 Rajwinder S. Bhambi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缔约国： 加拿大
申诉日期： 2017 年 6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递解回印度；酷刑风险

委员会收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，大意是申诉人已获得居留许可，且他不再
有被递解出境的危险，因此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31/2017 号
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
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
拉扎克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